附件1：

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内容

各用人单位年审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》；

➀上年度月平均在职职工总数（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和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人员；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，最后折算出月平均在职职工总数）；

➁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（由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组成）；

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员花名册（在岗残疾职工、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一至八级）；

2、残疾人证（必须是第二代残疾人证）或残疾军人证（1至8级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残疾职工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；

4、残疾职工上年度1、6、12月工资领取表原件及复印件；

5、残疾职工社会保险（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）缴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